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海教進內字第 117 號

主旨：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說明：合於畢業資格者，請依說明依序辦理。

一、辦理時間、方式及程序

(一) 辦理時間：

- 1、畢業典禮日：109 年 6 月 13 日(六)，上午場 11:20~12:30 及下午場 16:00~19:00，於本校展示廳外側走廊統一辦理。
- 2、其他辦理時間：109 年 6 月 13 日(六)起，請於上班時間依序至各單位辦理。
- 3、109 年 7/10(五)、7/17(五)、7/24(五)、8/7(五)、8/21(五)、8/28(五)為指定教職員暑假彈性休假日，放假不上班，因此無法提供行政服務，請見諒！

(二) 辦理方式：

應由本人親自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委託書』(請參閱附件一)，可於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網頁「表格下載→進修學士班暨碩專班適用表格」下載。

(三) 辦理程序：

- 1、教學務系統申請「畢業生離校」。學士班學生攜帶學生證；碩專班學生攜帶離校手續單紙本(下載列印紙本離校程序單)、學生證及學位論文紙本辦理離校。
- 2、學士班：線上辦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二。
 - A、上傳近半年 2 吋照片、填寫畢業後聯絡資料。
 - B、系辦公室所借物品已還清、學系聯繫事項已辦理。
 - C、「總務處保管組」(郵局 2 樓)歸還學位服。
 - D、繳清欠繳各項費用、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
 - E、確認上述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持學生證(驗證後返還)至「進修推廣組」領取證書。(行政大樓 3 樓)
- 3、碩專班：線上申請、紙本辦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三。
 - A、上傳近半年 2 吋照片、填寫畢業後聯絡資料。
 - B、離校程序單經指導教授簽名，至系所辦公室確認所借物品皆已還清、查核論文建檔及繳交論文。
 - C、「總務處保管組」(郵局 2 樓)歸還學位服。
 - D、繳清欠繳各項費用、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繳交論文 2 冊(內含本校授權書正本親筆簽名)。

E、確認上述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持離校程序單、學生證(驗證後返還)及學位論文紙本正本 1 冊至進修推廣組領取證書。(行政大樓 3 樓)

二、畢業生共同注意事項

(一) 登錄/校對英文姓名：

1、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維護舊生資料」登錄或校對英文姓名，以利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為免損害權益，英文姓名拼法，應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書寫方式採每個字的第 1 個字母大寫，餘字母小寫。未登錄英文姓名者，辦理離校當日僅得領取中文學位證書。

2、英文姓名書寫方式：

例：王大明 Wang, Ta-Ming

，與 T 間 空一個半型

3、尚無護照者，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並確認此英文姓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二) 為建置畢業校友資料之需，畢業後，學籍資料另轉入校友資料庫，爰請配合至本校首頁，點入「校友與公關」後，選擇「校友服務中心→校友資料維護」，更新所屬個人資料，本校將定期 Email 學校訊息、就業資訊周知。

三、進修學士班學生其他注意事項

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五）前辦理完成。學士班學生未合於畢業資格或另修習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須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不需另辦理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7 條及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6 條，規範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一般法規」下載。

四、碩專班學生其他注意事項

(一) 辦理離校程序期限：

應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一）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二) 學位論文格式應合於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該規範業以 102 年 4 月 1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16 號公告周知，諒悉。該規範亦可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相關法規→研究所相關法規」下載。

(三) 申請本(1082)學期不畢業：

- 1、期限：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五)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
- 2、資格：(1) 已通過論文考試；(2) 修業期限尚未屆滿；(3) 「經核實尚未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A、經核實尚未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學位考試成績以通過學位考試之學期為登錄學期。

B、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具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情事，經所屬系(所)審核得申請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該項情事如下：

(A) 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或

(B) 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 3、查填文件：請查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專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申請書請參閱附件四，可於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網頁「表格下載→進修學士班暨碩專班適用表格」下載。

(四) 論文授權書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 1、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示關於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一、(二)3.：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請另行印出單張授權書，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學位論文紙本，交予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俾一併轉送國家圖書館存查。

- 2、國家圖書館/本校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示關於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讀及延後公開之處理原則及方式說明」二、(二)3.：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請查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及本校『博碩士論文延後開放申請書』(請自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線上查填後下載)，並裝訂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之後。國家圖書館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五，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研究所」下載。

【附件一】

委託書

本人 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離校手續，故委託 代理。

此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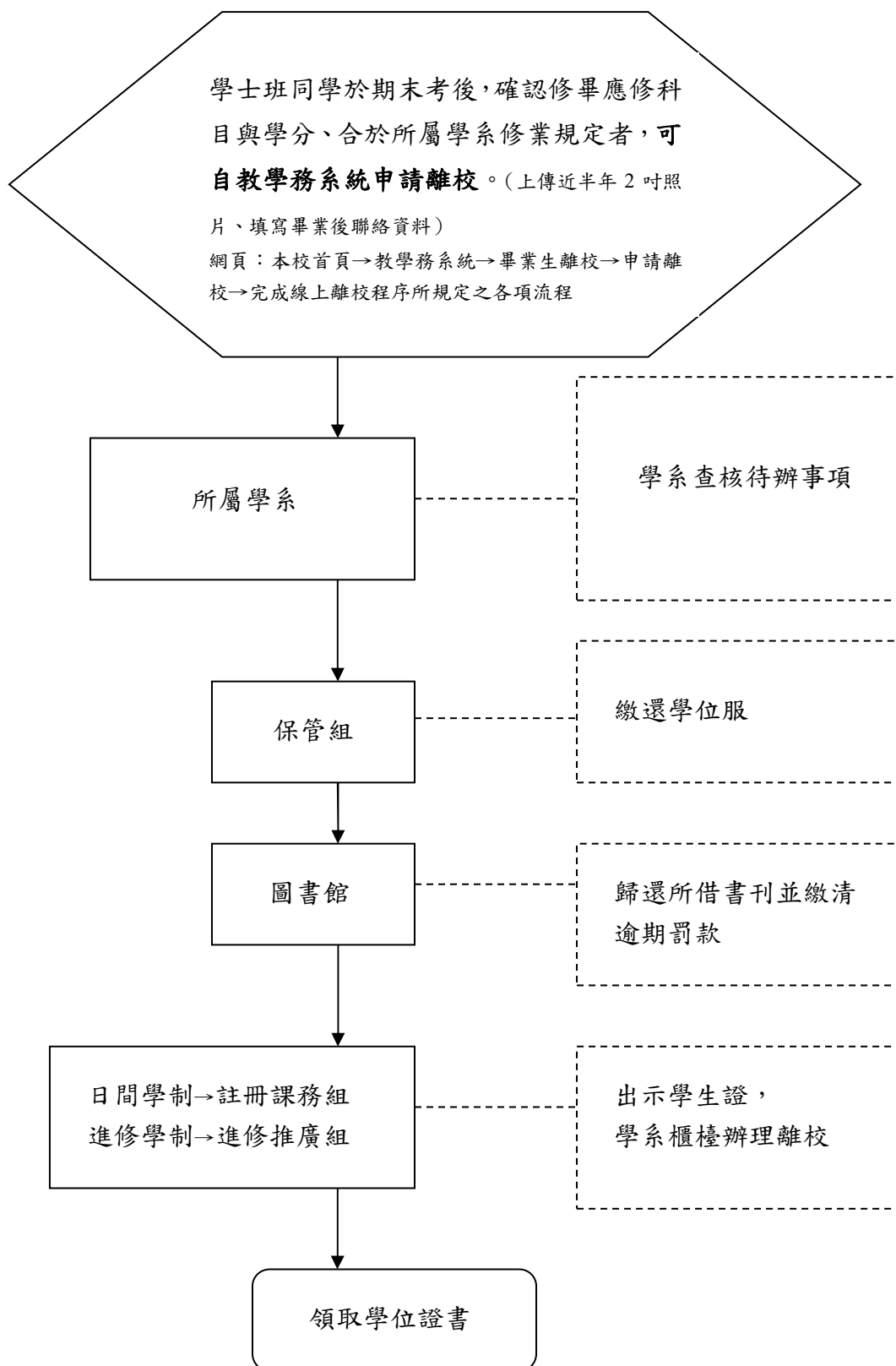
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代理人： (簽章)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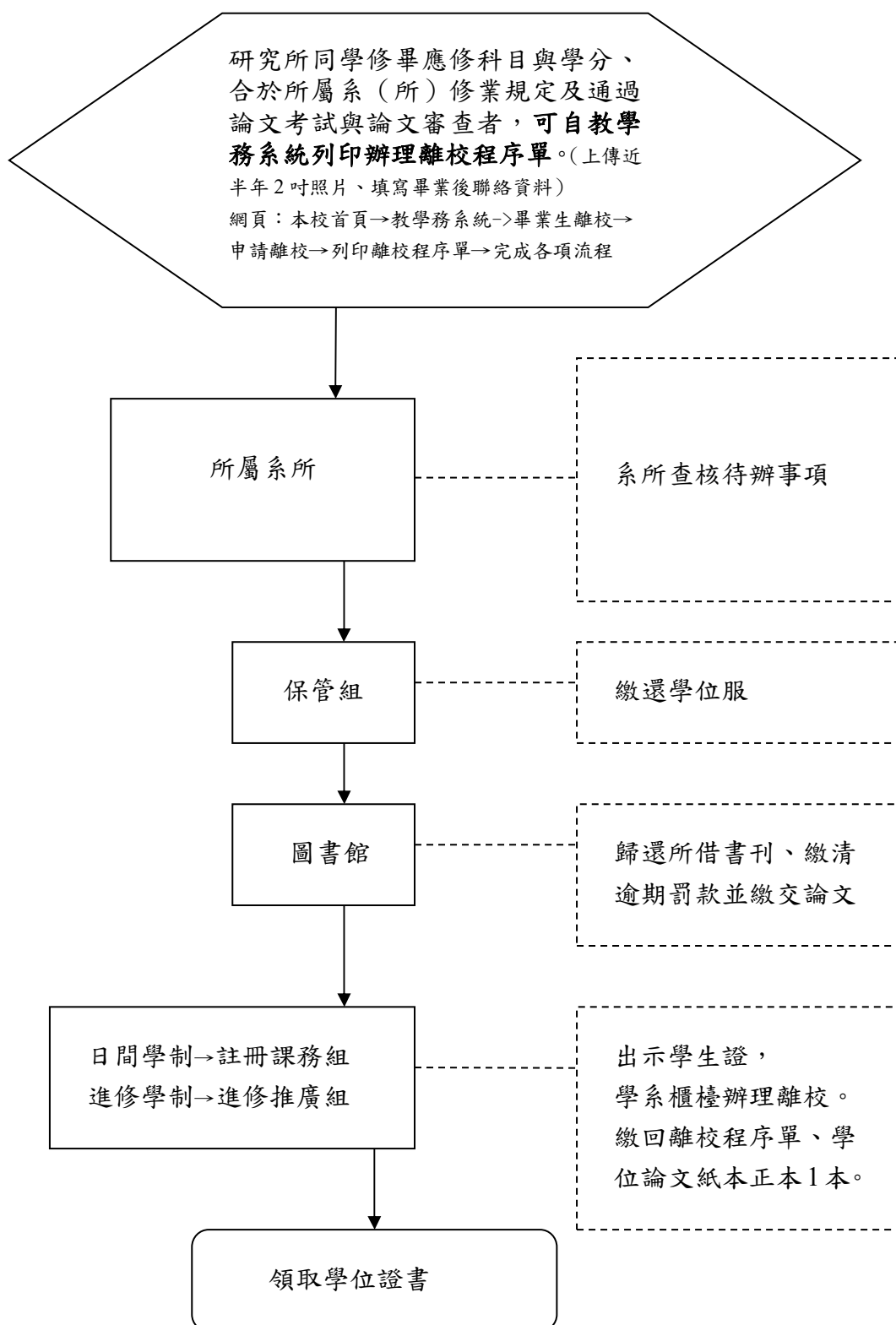
附件：雙方身分證影本請貼於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專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院系所組別	學院	學系（所）	組	年級	班
論文考試 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考試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中文）					
學位考試成績	分（請檢附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影本）				
本學期不畢業 原因請勾選	*尚未修畢課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得以影本替代，但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 ☐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通過論文考試且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但未修畢教育學程，擬繼續在校修讀。（請依圖資處規定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予圖資處；請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乙冊予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師資 培育中心審核 （未修畢教育學 程專業課程，另 須師資培育中心 先行審核）	審核意見： ☐未能完成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科 學分，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請簡述： ☐未完成論文審查，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 ☐未修畢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共 科 學分，請准允繼續在校修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進修推廣組 審核	審核意見： ☐請准允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並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畢業論文）。 ☐請准允繼續在校修讀教育學程，並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 承辦人： 組長：				

備註：本學期已通過論文考試，但修業期限尚未屆滿，擬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者、或因未修畢教育學程擬繼續在校修讀者，請填此單。

【附件五】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 涉及國家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_ 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 1.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 2.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3.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Notes】

- 1.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deliver to your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2.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_____